## Sinlead 企業版 3+1 平台第三方金流服務條款

依據雙方簽署之「Sinlead 企業版 3+1 平台使用合約書」(以下簡稱原合約),而使用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版 3+1 平台進行商品銷售及推廣相關事宜,關於網路交易所使用之第三方金流服務,茲增訂以下服務條款:

- 一、平台使用者 (即為賣家,原合約之甲方,以下簡稱甲方)同意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合約之乙方,以下簡稱乙方)於消費者與甲方之網路交易成立後,扮演中立之第三人角色,代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於一定付款條件成就時,再將代收之交易價金轉付予甲方。
- 二、乙方不參與或介入甲方之商業經營及與消費者間之買賣關係,乙方與甲方所設立之商號、 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本身並無合夥、僱傭、互為代理、經銷或除代收付款項、代開立發票 以外之其他委任關係。
- 三、經乙方或第三方金流服務公司或收單機構或發卡機構出具信用卡組織、銀行或付款方所 出具之可資證明之文件,證明消費者之信用卡為偽卡或遭盜刷之情形,甲方應於乙方通 知時立即停止出貨。前述之乙方通知可由乙方自行選擇通知送達方式,含電話聯繫、手 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擇一為之,甲方不得因未及時查閱訊息、郵件,或因非可歸責乙方 因素(如:網際網路服務中斷、電信營運商服務異常等)而主張乙方通知未送達。
- 四、甲方認知且同意, 啟用第三方金流之信用卡付款服務前已充分了解啟用 3D 驗証機制和 幕後授權的所有操作流程、可能發生狀況、風險和便利性, 如甲方不使用信用卡 3D 驗 証機制,應自行承擔消費者因使用信用卡付款所生之所有爭議款項,與乙方無涉。
- 五、甲方使用信用卡收款若經收單機構或第三方金流公司通報為風險商店或調扣比例過高 等事由,乙方得隨時終止向甲方提供此支付方式,甲方不得有異議或主張任何權利。
- 六、甲方認知且同意,若因非可歸責於本系統之事由(如消費者否認交易、信用卡為偽卡或 遭盜刷等)所生之款項返還或款項無法收取情形,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認知消 費者使用信用卡簽帳交易存在消費糾紛或詐欺等不法(如消費者否認交易、信用卡為偽 卡或遭盜刷等)之風險·3+1企業版平台顯示已收到款項僅代表消費者信用卡授權成功, 此時並不代表甲方、第三方金流公司或乙方已成功取得款項、實際撥款入帳時程均依第 三方金流公司之付款條件規範。甲方對於訂單交易金額較高、多筆相同訂購人或收貨人、 訂購人或收件人資訊等異於網站常態之訂單應提高警覺,主動和消費者確認交易和出貨 事宜,若發生任何上述消費糾紛或詐欺等不法所產生之爭議款,因交易過程均由甲方處 理,甲方不得以歸咎平台顯示收款成功為由,而對乙方主張任何損害賠償,且乙方得依 第十條處理爭議款。

Version: 20180504 0

- 七、若遇消費糾紛或詐欺等不法情事(如消費者否認交易、信用卡為偽卡或遭盜刷等),乙方 有權依第三方金流服務公司或銀行所提供之報案三聯單或消費爭議申訴證明文件,暫停 撥付該筆貨款,或得自甲方未結之貨款中扣除,並依司法機關之終局判決或消費者間之 和解文件,作為返還或支付貨款之依據。甲方不得因該筆貨款之暫停撥付或逕行扣除甲 方未結貨款而對乙方主張任何孳息或損害賠償。
- 八、本服務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金融法規、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信用卡收款相關未 盡事官,亦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之相關規範辦理。
- 九、乙方將配合金融監理機關、警政機關暫停帳戶之使用、停止款項撥付等要求,甲方不得 因此向乙方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乙方代收款項,一律僅得撥付至甲方持有且已經認證之銀行實體存款帳戶。甲方不得因 該帳戶因故遭凍結、設為警示帳戶等事由,而要求乙方將款項撥付至其他未經認證之帳 戶中。
- 十一、 甲方同意乙方得配合第三方金流公司為履行交易之目的範圍內或依法得將甲方 之基本資料、交易記錄等資訊提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用卡國際組織、業務 合作機構及其他有權監督機構進行必要查核或使用。
- 十二、 同意乙方配合第三方金流公司之服務必要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蒐集付款方和收款方資料,並處理或利用之。

Version: 20180504 第 1 頁/第 17 頁